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办公室文件

师办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招商引资 优惠办法》的通知

各团场（镇），师市机关各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道，各直属单位：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已经师市党委、师市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投资，加快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以下简称师市）经济社会发展，规范招商引资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优惠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凡是非兵团明文规定禁止类且在师市环境容量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且落户师市兵团级及以上开发区和 50 团的工业企业。落户师市范围内的酒店、汽车 4S 店、汽车星级店、中介服务机构等现代服务业企业。落户师市团场（除 50 团）的工业企业适用于第五条。

第三条 新建和技术改造设备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两类战略性新兴产业设备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和支农产业设备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以后，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上述奖励再提高 5%。新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含非生产性检测设备、工艺包），搬迁设备需提供经师市商企业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四条 对新建或购置厂房及生产配套用房、倒班宿舍的企

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给予奖励，每平方米奖励 700 元。

第五条 师市团场新建农产品加工和支农产业项目、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以及新建或购置厂房及生产配套用房的，按照第三条和第四条标准给予奖励。

第六条 对新建和技术改造（含扩大产能）投资总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单个项目设备奖励资金不受 3000 万元限制。设备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部分，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20% 予以奖励，对超过 1.5 亿元部分，按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得超过 1 亿元。

第七条 生产性奖励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奖励期限为 3 年：

（一）产能奖励：对使用聚酯长丝为原料的企业，年加工聚酯长丝量已满 1.1 万吨不满 1.8 万吨的，给予企业 150 元/吨奖励；年加工聚酯长丝量已满 1.8 万吨不满 3.6 万吨的，给予企业 300 元/吨奖励；年加工聚酯长丝量已满 3.6 万吨的，给予企业 450 元/吨奖励。

（二）生产性采购奖励：鼓励师市各开发区从事纺织服装的工业企业相互采购。企业采购用于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金额已满 200 万元的，按采购额的 1% 给予采购方奖励，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运费补贴

企业原材料进疆或产品出疆，按运输发生的铁路或公路费用

的 50%凭发票给予运费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单个企业运费补贴当年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纺织服装产业参照《兵团财政局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建〔2019〕146 号）及《兵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兵团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兵办发〔2022〕65 号）执行。

第九条 主要生产要素价格

（一）用电价格：企业投资 10 亿元以上及织造类企业投入织机已满 500 台的，电价按 0.3 元/千瓦时执行。执行期限为 3 年，3 年后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在兵团电力体制改革前，对 2019 年起落户师市工业企业供电价格高于当地国网供电价格的实行同区同价，依据缴纳的工业用电发票给予差价奖励）。

（二）供排水价格：供水价格按 1.89 元/立方米执行，常规污水处理费用按 0.8 元/立方米执行。

（三）蒸汽价格：工业用蒸汽价格（中低压蒸汽）按 60 元/蒸吨执行。执行期限为 3 年，3 年后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第十条 贷款贴息补助

对落户师市的产业发展项目使用银行贷款的，可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贷款情况，对其发生的中长期银行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贴息时间为 3 年，每年各类贴息不超过 500 万元。正常贷款期限之外的加息、罚息不予补助。

（一）固定资产投资已满 5000 万元不满 1 亿元的，按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给予贴息。

(二) 固定资产投资已满 1 亿元不满 2 亿元的, 按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

(三) 固定资产投资已满 2 亿元的, 按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0% 给予贴息。

第十一条 技能培训补贴

企业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 按照培训工种、等级、层次, 给予 400—1800 元/人不等的职业培训补贴。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按 24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按照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单位缴费部分), 补贴期限为劳动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稳岗就业补贴

(一) 企业吸纳疆外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师市缴纳社会保险, 给予就业人员 800 元/人/月的稳岗补贴, 期限为 1 年; 如落户师市, 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月, 期限为 2 年。

(二) 企业吸纳师市人员就业, 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师市缴纳社会保险, 按照 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三) 企业稳定生产 6 个月以上、日常用工规模达到 300 人且足额出勤员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按 1000 元/人

1/年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补贴期限为 2 年。企业持续扩大用工规模的，继续按 1000 元/人/年的标准对新增用工岗位给予企业为期 2 年的补贴。

第十四条 现代服务业项目

（一）国家 A 级景区

对在师市范围内成功创建国家 5A、4A 级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二）酒店

1.对在师市范围内建设的五星级、四星级酒店，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2.对在师市范围内开工建设的酒店项目，总投资已满 5000 万元不满 1 亿元、客房总数 100 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总投资已满 1 亿元、客房总数 200 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3.对在师市范围内开工建设的酒店项目，总投资已满 3000 万元、客房总数 100 间以上的，建成对外营业后，按 1 万元/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4.对在师市范围内租赁房产改造的酒店项目，总投资已满 1000 万元、客房总数 100 间以上的，建成对外营业后，按 0.8 万元/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汽车 4S 店、星级店

对在师市范围内开工建设总投资已满 1000 万元的汽车 4S

店项目、星级店，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四）专业中介服务机构

对在图木舒克市注册落户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各类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和咨询、设计、规划、研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在 5 人以上的，稳定经营一年后，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对在师市投资建设的文化旅游、餐饮、商业综合体、物流仓储、专业市场、双创示范基地、电子商务基地等其他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已满 1000 万元不满 5000 万元、已满 5000 万元不满 1 亿元、已满 1 亿元的，分别按其竣工验收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3%、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认定为新疆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兵团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对每获授权一项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 1 万元、0.3 万元奖励；企业每主持起草一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获批准实施，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对每获批建立一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建站（室）奖励。

第十八条 在主板首发（IPO）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

性 500 万元奖励；在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首发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奖励期限为 3 年的均不包括本数；政策兑现适用最新兼最优原则，不溯及过往。

第二十条 本优惠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废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师办发〔2021〕20 号）和《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纺织服装产业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师办发〔2022〕35 号）。在本优惠办法印发之日前签约的项目，按合同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优惠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承担。